附件 1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项目采购申报表

申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内容	（1）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项目：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强化国控站点、重点企业园区 VOCs 及颗粒物走航溯源监测工作，切实提升环境监测精准度与实效性，现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走航监测运维服务，重点对 $PM_{2.5}$ 源解析监测车及其配套设备、VOCs 走航监测车及其配套设备开展常规运维工作，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 （2）空气自动监测运维项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城市站运维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江苏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对市级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市级空气环境特征因子自动监测设备及“十四五”南京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监测站点进行运维服务，实施周期预计为 2026 年 7 月—2027 年 10 月。 （3）南京市噪声自动监测站软硬件运维及服务：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苏环办〔2025〕60 号）（124 页-127 页）、《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J906-2017）（3-4 页）、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审核流程和技术要求（试行）》文件，为完成南京市 20 个国控及 7 个市控噪声自动监测站及市级平台的正常运行工作，采购噪声自动监测站软硬件运维及服务，具体要求为：1.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对全市 27 个噪声自动监测站开展日常运维工作，对监测数据开展日审核，每月按要求分析相关监测数据，并形成月报；2.噪声自动监测平台运维：对市级噪声自动监测平台开展运维，按照国、省要求完善平台功能。实施时间预计为：1.噪声自动监测站运维：2027 年 1 月—2027 年 7 月；2.噪声自动监测平台运维：2026 年 8 月—2027 年 7 月。
绩效目标	（1）及时发现 VOCs、颗粒物污染源高值点位，对异味进行溯源，提交高质量的数据分析报告。 （2）完成市控空气站、特征因子站、协同控制站运行维护，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数据支撑。

<table>
<tr><td></td><td colspan="3">（3）年度绩效目标：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站点当月小时数据获取率大于95%；每月按要求分析相关监测数据，并形成月报。</td></tr>
<tr><td>申报科室</td><td>监测监控科
综合科</td><td>经办人</td><td>郭斌</td></tr>
<tr><td>项目预算</td><td>（1）110万
（2）543.75万
（3）75万</td><td>预算审核</td><td></td></tr>
<tr><td>科室意见</td><td>日期：2026.5.6</td><td>办公室意见
（采购方式）</td><td>☑ 公开招标
☐ 公开比选
☐ 竞争性磋商
☐ 竞争性谈判
☐ 直选
☐ 询比价
☐ 其他（ ）
日期：2026.5.6</td></tr>
<tr><td>分管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6.5.6</td></tr>
<tr><td>主要领导意见</td><td colspan="3">日期：2026.5.7</td></tr>
</table>

附件 2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拟签合同审批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合同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	〔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07 号		
合同附件	附件 1：项目保密协议		
合同审核附件	☑ 项目采购申报表　☑ 中标通知书 ☑ 授权委托书　☑ 法律审核意见书		
合同公示	合同 （☐可以 ☑不可以）全部公示		
经办人	郭诚	预算审核	徐腾
科室意见	日期：2026.10.9		
分管领导意见	日期：2026.10.10		
主要领导意见	日期：2026/10/10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委托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项华均同志，身份证号码：371082197804279010，代为洽谈商定合同内容，作为代理人负责签署《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合同编号为〔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7 号，并代表我单位处理该合同中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王琳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00-JSGC-G2026-0038号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分包2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 97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江苏国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28楼

电话：025-83690579

备注：

1.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律师意见

致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2026 年 10 月 9 日，贵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贵单位与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签订的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合同》的 word 文本。经审查，该合同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所律师无进一步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或建议，谨供贵单位决策时参考！

（以下无正文）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钟宏全	鲍大根

2026 年 10 月 10 日

项 目 合 同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07号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2 南京市VOCs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

甲　　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　　方：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10.10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编号：〔监测监控科〕合同〔2026〕07 号

甲方（买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博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乙方（卖方）：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BRP30U1E

法定代表人：石维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街道中心路 118 号 1803 室

乙方户名：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麒麟支行

银行账户：474178039596

甲、乙双方就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签署本合同。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及服务承诺、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等运维服务项目（包 2 南京市 VOCs 和颗粒物走航系统运维服务）

1.2 服务内容或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走航系统设备运维与质控保障：对$PM_{2.5}$源解析监测车、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常规六参数设备、激光雷达设备、恶臭在线监测系统开展全周期日常巡检、清洁维护、仪器校准、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及耗材更换，严格按照规范频次开展流量核查、零点跨度校准、多点校准、光路气路维护等质控工作，确保设备稳定可靠运行，保障监测数据有效率达标、稳定上传省、市多级监管平台。

（2）走航监测任务实施与数据分析：按甲方任务要求开展 VOCs 走航、$PM_{2.5}$源解析监测、常规六参数监测、激光雷达颗粒物监测、恶臭异味溯源监测，完成规定年度工作量；提供走航监测综合数据分析服务，开展污染溯源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监测，及时上报监测异常高值，编制各类监测快报、专项任务报告、源解析综合分析报告、季度运维报告、半年及年度综合分析报告。

（二）服务要求

（1）乙方需建立专项项目组，配备不少于 2 名专职、培训合格的运维技术人员，人员团队保持稳定，如需调整更换，需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并预留一个月交接期，确保服务衔接连续、工作质量稳定；

（2）乙方须建立快速响应及故障闭环处置机制，接到甲方任务指派、运维需求或设备故障通知后，1.5 小时内完成出发准备并启动处置工作；设备故障造成系统停运超过 72 小时的，乙方须及时书面上报甲方并提交处置方案，严格按照甲方批复时限完成故障修复、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及数据上传，不得瞒报、迟报、拖延处置；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分级周期开展全部设备运维、校准、质控、耗材更换工作，不得缩减频次、降低标准、简化流程。

（4）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须完成全部既定监测工作量：全年开展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不少于 260 次，对南钢、梅钢、金陵石化、扬子石化、扬巴、南化“两钢四化”重点企业每家全年专项走航不少于 6 次，各工业园区周边每季度走航不少于 2 次；利用气溶胶单颗粒质谱仪开展全市重点区域$PM_{2.5}$源解析溯源监测全年不少于 150 天；完成常规六参数设备监测任务全年不少于 30 天；依托激光雷达设备在重点区域开展颗粒物立体监测全年不少于 40 次；开展工业园区及重点区域恶臭异味溯源监测全年不少于 10 次，所有走航及监测工作量包含计划性任务与甲方临时下达的应急、追加任务，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成果交付清单及时效要求：乙方须按规范、按时限完成全部成果交付，所有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可随时归档核查，具体交付成果包含：走航日报、单次任务专项报告、季度运维报告、半年环境分析综合报告、年度环境分析综合报告、$PM_{2.5}$源解析专项分析报告；其中走航异常快报任务结束后 2 小时内提交、源解析专项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日报、季报、半年报、年报严格按周期按期报送，不

得逾期、缺报、漏报。

（6）质量管控与合规要求：乙方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设备运维、校准、质控标准，配齐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设备及专用运维工具；严禁擅自改动设备参数、更改采样管路、伪造篡改监测数据及运维记录；服务期内仪器合规软件升级免费提供，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与绩效考核。

1.3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

1.4 履行地点：江苏省南京市

1.5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与线上协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捌仟元（978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及保密条款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3 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3.4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5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 3.3 及 3.4 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运维产生的全部走航原始监测数据、走航日报、半年报、年度分析报告以及各类统计分析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所有；服务结束后乙方完整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成果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挪作他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所交付的全部服务（含技术）及其成果的所有权在交付甲方前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或权利限制。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开展服务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甲方在收到合法正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中期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履约义务，支付合同金额的70%，甲方在收到正规合法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中期70%款项支付以项目考核合格为必要前置条件，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暂缓支付中期款项，督促乙方完成整改。

尾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履约义务，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剩余10%款项，甲方在收到合法正规有效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

7.3 费用说明

（1）应包含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设备、安装、调试、验收、配套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应包含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服务质量的理由。

（3）乙方报价除包含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外，还应包括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对服务正常运行应当具有的物资和服务理解不一致的，以甲方理解为准。

（4）乙方承担 $PM_{2.5}$ 源解析监测车和大气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车在运维期间的以下费用：

①仪器设备使用、维护、修理所产生的人工、耗材、备件、通信、网络等费用。

②运维人员出勤产生的住宿、人工、差旅等费用。

③数据分析服务产生的人工、质量保证及信息处理与发布等费用。

④车辆产生的过路过桥费用。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考核

9.1 甲方依法组织考核工作。

考核总分 100 分，在项目结束时对供应商服务进行打分，并根据综合考核得分支付合同款项。不按规定时间提供走航日报、半年报、年度分析报告及颗粒物源解析综合报告的，扣除 5 分/次；未按要求完成监测任务次数的，扣除 5 分/次。其他未及时响应的，扣除 1 分/次。

综合考核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中期费用；得分均值在 80 分(含)至 90 分(不含)的，每下降 1 分扣除合同价款的 0.5%；综合考核得分 80 分(不含)以下的，不再支付中期款项。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在组织履约验收前，甲方可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合同的约定对监测任务完成、设备运维质量、在线率指标、全部报告交付、人员履职、数据成果移交等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的成果质量应符合甲方要求，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等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中期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3 乙方签署本合同系根据招标采购结果，乙方履约除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之外，还应当遵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或响应文件或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否则，乙方违反其投标或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的，构成违约，亦应根据本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1.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实现维护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本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5 本合同约定各项违约责任的适用及免除，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说明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免除或变更。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乙方（盖章）：南京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10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附件1：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就合作项目的实施以及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内容及相关义务

1.甲、乙双方对合作项目所采取的谈判方式及谈判内容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列明要求保密的，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在合作项目以外使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对因实施项目所掌握或涉及的甲方以及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文档资料、客户信息和各类数据等以及甲方产品的原理、制作过程、关键技术等，软件产品中涉及的未公开发表的算法、业务控制流程及阈值、控制条件、数据流程、数据结构及不宜为外人知晓的数据存储方式等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以任何方式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涉及的文档、技术等内容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当在甲方需要时无条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派出人员严禁擅自设置、调整甲方系统设备的参数和配置，严禁在甲方的计算机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等；严禁将版权归甲方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派出人员不得擅自抄录、复制甲方的设备资料、工作文件等。严禁将甲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设备参数、密码口令和其他涉密材料带出甲方工作场所，或向第三方泄露。

6.乙方对因实施该项目所掌握的甲方内部的合同、协议、意见书、可行性报告、重要会议记录等负有保密义务。

7.乙方派出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必须向甲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等，并销毁或上交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

8.乙方派出人员阅读和使用甲方资料需在指定场所进行；不得擅自登录、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严禁以甲方名义编写、发布、传递信息资料；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甲方内部信息网的，经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甲方内部信息网。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受甲方委托开发的信息系统或其他产品向第三方或在公开场合展示或演示。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

10.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11.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合同中包含有安全保密条款的，一并执行。对有与该协议内容冲突的条款，以合作合同为准。

（二）网络（数据）安全

1.乙方的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数据）安全负责人。

2.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合同任务；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明确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3.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获取的甲方数据。

5.乙方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加强对收集的个人信息的保护，按照个人信息主体同意授权的方式，在授权范围内最小化使用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应当采取加密、脱敏、去标识化等防护措施。

6.合同终止时，乙方按规定及时处理获取的相关数据。

7.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服务于本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服务。

8.乙方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机制，发现重大安全漏洞和风险隐患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9.乙方对参与甲方建设或运维人员定期开展网络（数据）安全等相关培训，强化安全意识。

10.乙方如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报告。

11.乙方按规定定期向甲方提交网络（数据）安全报告。

1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条款内容的均被视为违约。乙方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

2.合同维护期内被上级通报网络安全漏洞，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2000元/次；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乙方的维护费用视情扣除5000元/次。

（四）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具有持续性，不因双方合作的结束而终止。保密信息的保密期限为本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该信息已公开或经甲方书面许可公开为止。

（五）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乙方（盖章）：南京恒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石维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采购